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被　　告　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清明即伍蔣清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 86 台抗字第 139 號、103 年台抗字第 91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新竹縣，為本院轄區，惟兩造間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兩造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16 條在卷可稽，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嗣原告並聲請移轉管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樂嘉威